



單元一 法條重點整理・001

3 第一篇 郵政法

第一章	總則 / 003
第二章	郵費及郵票 / 033
第三章	郵件遞送及管理 / 041
第四章	郵件補償 / 055
第五章	罰則 / 065
第六章	附則 / 077
補充資料	遞送普及服務標準 / 080

83 第二篇 郵政儲金匯兌法 (外勤人員不考本法)

第一章	總則 / 083
第二章	郵政儲金 / 095
第三章	郵政匯兌 / 103
第四章	罰則 / 108
第五章	附則 / 113

116 第三篇 簡易人壽保險法 (外勤人員不考本法)

第一章	總則 / 116
第二章	契約訂定、契約效力及保費繳付 / 126
第三章	保險給付、質押借款及契約權利 / 138
第四章	資金運用、會計及資本之規定 / 146
第五章	管理辦法訂定及保險法排除規定 / 149
第六章	罰則 / 151
第七章	附則 / 160



單元二 命題焦點 • 163

- 第一篇 郵政法 / 165
- 第二篇 郵政儲金匯兌法 / 200
- 第三篇 簡易人壽保險法 / 216



單元三 歷屆試題 • 233

- 第一篇 郵政法 / 235
- 第二篇 郵政儲金匯兌法 / 316
- 第三篇 簡易人壽保險法 / 363



附錄 郵件處理規則 (內勤人員不考本規則) • 405

- 第一章 總則 / 407
- 第二章 郵件種類及資費 / 408
- 第三章 郵件之特別處理 / 417
- 第四章 郵件之交寄 / 424
- 第五章 郵件運遞 / 428
- 第六章 郵件查詢及補償 / 442
- 第七章 附則 / 450
- 最新試題 108 中華郵政職階人員甄試試題 (外勤) / 451



第 1 篇 . 3 .

郵 政 法

- ◆ 中華民國 24 年 7 月 5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50 條；並自中華民國 25 年 11 月 1 日施行
- ◆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9 條
- ◆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改為公司制
- ◆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0、49 條條文；刪除第 2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總統令增訂第 5-1、6-1 條條文；刪除第 30、46 條條文；並修正第 4、6、14、19、29、31、40 條條文
- ◆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 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健全郵政發展，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法條釋義

1. 本條文為郵政法立法目的。
2. 以郵政業務制度而言，其最高的母法係郵政法，另就郵政法之性質而言，係是一種國內法、特別法、公法、強行法、實體法，亦是行政法之一種。
3. 郵政法共 49 條，如在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刑法……）之規定。

4. 有關郵政事務應優先適用郵政法。



- [C] 1. 郵政法立法之目的，是為了提供下列何種服務？
(A) 普遍、低廉、合理 (B) 普遍、低廉、公平
(C) 普遍、公平、合理 (D) 低廉、公平、合理
- [D] 2. 郵政法之立法目的，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 為健全郵政發展
(B) 為增進公共利益
(C) 為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
(D) 為保障國營事業，增強國庫收入
- [B] 3. 有關郵政事務，郵政法未規定之事項，應依何種規定辦理？
(A) 依萬國郵政公約之規定
(B)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C) 依交通部法規命令之規定
(D)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規定
- [B] 4. 下列有關郵政法之立法目的，何者有誤？
(A) 健全郵政發展
(B) 增進民眾福祉
(C) 增進公共利益
(D) 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
- [A] 5. 以郵政業務制度而言，其最高的母法係何種法律？
(A) 郵政法 (B) 郵件處理規則
(C) 郵務營業規章 (D)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 [B] 6. 有關郵政法性質，下列何者錯誤？
(A) 國內法 (B) 普通法 (C) 特別法 (D) 行政法
- [A] 7. 下列何者為郵政法之立法目的？
(A) 增進公共利益 (B) 增進就業機會
(C) 促進經濟發展 (D) 提升社會安全

第 2 條

(主管機關)

本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法條釋義

1. 郵政法之主管機關：交通部。
2. 交通部管轄陸運、電信、郵政、航空、航運、觀光、氣象等業務，所以郵政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是交通部。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是交通事業機構，並非交通行政機關。

考試題型

- [C] 1. 郵政法之主管機關為何單位？
- (A) 行政院 (B) 立法院
(C) 交通部 (D)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C] 2. 郵政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單位？
- (A) 行政院 (B) 立法院
(C) 交通部 (D)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A] 3. 中華郵政公司係屬何種性質之機關（機構）？
- (A) 交通事業機構 (B) 交通行政機關
(C) 交通工程機構 (D) 民營事業機構
- [B] 4. 郵政事業係何種事業？
- (A) 文化 (B) 交通 (C) 經濟 (D) 教育

第 3 條

(中華郵政公司之設置)

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法條釋義

1. 本條文為中華郵政公司設置之規定。
2. 中華郵政公司為「國營」型態。
3. 中華郵政公司設立之法源依據為郵政法第 3 條。
4. 中華郵政公司設置之法律名稱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5. 郵局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屬交通部掌管之國營事業，除以遞送郵件為主要項目外，並得經營匯兌、儲金、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等業務。
6. 中華郵政公司屬營利社團法人：社團法人是多數人集合成立之組織體，分為營利性社團法人（如公司、銀行）、中間性社團法人（如同鄉會、聯誼會）、公益性社團法人（如漁會、工會、基金會），中華郵政公司屬於營利性之社團法人。
7. 法人：依據法律所創設，具有人格的組織，是一種權利義務的主體，包括公法人、私法人，中華郵政公司屬於私法人（公司組織）。
8. 民國 81 年 10 月 2 日司法院釋字第 305 號解釋：「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為私法人」。

考試題型

- [A] 1. 中華郵政公司為何種經營型態？
 (A)國營 (B)民營 (C)地方營 (D)公私合營
- [D] 2. 中華郵政公司之組織為何種法人型態？
 (A)財團法人 (B)公益法人 (C)公法人 (D)私法人
- [C] 3. 有關中華郵政公司組織型態之敘述，何者有誤？
 (A)屬國營公司 (B)屬營利社團法人
 (C)屬行政機關 (D)交通部為該公司唯一股東
- [B] 4. 下列何者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A)行政院 (B)交通部 (C)立法院 (D)經濟部
- [C] 5. 中華郵政公司設置之法律名稱為何？
 (A)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法
 (B)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通則
 (C)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D)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通則

- [A] 6. 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其設置以何者定之？
- (A)法律 (B)命令 (C)規則 (D)規章
- [C] 7. 郵政總局於何時改制為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A)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 (B)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
(C)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 (D)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
- [B] 8. 中華郵政公司按資本結構屬性，是屬於何種事業？
- (A)民營企業 (B)國營事業 (C)地方營事業 (D)公私合營企業

第 4 條

(郵政法專用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函件**：指**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之總稱。
- 二、**信函**：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但**不包括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
- 三、**明信片**：指書於單一紙片上，不加封套交寄，並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質、規格製作之文件。
- 四、**郵簡**：指以整張紙適當摺疊粘貼，並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張尺寸、規格，加印許可文字之不加封套交寄之文件。郵簡封面印有郵票符誌，由中華郵政公司發行者，為特製郵簡。
- 五、**印刷物**：指**新聞紙、雜誌、書籍、型錄等印刷文件**。
- 六、**盲人文件**：指盲人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交寄時在封面註明「盲人文件」字樣之文件。另專供盲人使用之錄音帶、錄音片、錄音線及特製紙張，係發自或寄交立案之盲人學校者，視同盲人文件。
- 七、**小包**：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不逾一公斤**之小件物品。
- 八、**包裹**：指小包以外，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之物品。
- 九、**郵件**：指中華郵政公司遞送之文件或物品，包括函件、包裹或客戶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交寄者。
- 十、**基礎郵資**：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信函第一級距重量資費**。

- 十一、**遞送**：指文件或物品之**收寄、封發、運輸、投遞**。
- 十二、**郵局**：指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
- 十三、**郵政服務人員**：指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
- 十四、**郵政資產**：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
- 十五、**郵政公用物**：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機具、設備、物品、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
- 十六、**郵票**：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 十七、**郵政認知證**：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 十八、**國際回信郵票券**：指**萬國郵政聯盟**各會員國間相互約定，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
- 十九、**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指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特製郵簡，或以郵資機或郵政規章所許可之印字機或其他方法印刷或加蓋以表示郵資業已付訖之符誌。



法條釋義

1. 本條文為 107 年 11 月 20 日立法院新修正通過，並經 107 年 12 月 5 日總統令公布之條文。
2. 本條文為郵政法之用詞及其定義，必須瞭解、熟記。
3. (1) 郵件 = 函件 + 包裹
 - ① 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
 - ② 包裹：小包以外，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之物品。
- (2) 第 2 款：
 - ① 信函是函件之一種；因交寄時已封緘無法判斷有否通信性質，所以凡外觀形式係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遞信息之文件，即為信函。
 - ② 信函不包括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
- (3) 第 3 款：明信片不加封套交寄，任何人可以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質、規格製作（不必申請）；屬郵政專營權範圍。
- (4) 第 4 款：
 - ① 郵簡必須向中華郵政公司申請印製，不得印有郵票符誌。

- ②郵簡封面印有郵票符誌，由中華郵政公司發行者，為「特製郵簡」。
- (5)第 5 款：
- ①印刷物包括新聞紙、雜誌、書籍、型錄等印刷文件。
- ②舊法第 4 條將新聞紙、雜誌列為郵件種類之一，新郵政法第 4 條將新聞紙、雜誌併入印刷物定義。
- (6)第 6 款：新法增列「盲人文件」之定義。
- (7)第 7 款：
- ①新法增列「小包」之定義。
- ②小包限重 1 公斤。
- (8)第 8 款：新法增列「包裹」之定義。
- (9)第 9 款：新法修正「郵件」之定義。
- (10)第 10 款：
- ①新法增列「基礎郵資」之定義。
- ②基礎郵資是指「信函」第一級距重量資費；信函依重量不同分為 7 個級距，第一級距為不逾 20 公克普通信函基礎郵資為 8 元。
- ③信函每件限重不逾 2 公斤。
- (11)第 11 款：
- ①新法增列「遞送」之定義：本國收寄但由他國投遞或由外國收寄但由本國投遞之文件或物品亦屬「遞送」範圍。
- ②遞送包括收寄、封發、運輸、投遞等。
- (12)第 12 款：郵局等級、營業項目及營業時間，得按各該地區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整。
- (13)第 13 款：郵政服務人員必須為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如承攬投遞人員、郵政代辦所人員等皆非「郵政服務人員」。
- (14)第 14 款、第 15 款：
- ①本次修法將郵政公用物增列「設備」、「物品」二種。
- ②郵政資產是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與郵政公用物略有不同，郵政公用物有部分建築物、土地、機具、設備、物品、車、船、航空器是以租賃方式使用。
- ①郵政資產：
- (A)動產：汽車、機車、……。

(B)不動產：土地及其附著物。

(C)其他權利：債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

② 郵政公用物：局屋、郵務車、收受郵件專用器具、郵件處理自動化設備、郵袋、送信袋、人員制服等（公款、油料、郵票均非郵政公用物）。

(15) 第 16 款：

① 「郵票」與「郵資」意義不同。

② 「郵資」是指郵件之資費；「郵票」是用以表示資費交付之證明。

(16) 第 17 款：郵政認知證是一種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並非有價證券；亦非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17) 第 18 款：

① 本條文將「萬國郵政公約」修正為「萬國郵政聯盟」（Universal Postal Union）。

② 國際回信郵票券係一種「有價證券」。

(18) 第 19 款：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即是「郵票」以外，可以表示郵資已付訖之符誌。



[A] 1. 下列何者非屬「郵政公用物」？

- (A) 中華郵政公司發行之郵票
- (B) 中華郵政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土地
- (C) 中華郵政公司遞送郵件之郵車
- (D) 中華郵政公司承租作為營業處所使用之房屋

[C] 2. 下列何者非郵政法所稱之「郵政公用物」？

- (A) 中華郵政公司之局屋
- (B) 中華郵政公司之機具
- (C) 中華郵政公司之公款
- (D) 中華郵政公司之郵車

[D] 3. 國際回信郵票券係由何種會員國相互約定、發售及兌換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

- (A) 國際聯盟
- (B) 聯合國
- (C) 世界貿易組織
- (D) 萬國郵政聯盟

- [B] 4. 有關中華郵政公司發行之特製郵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封面印有郵票符誌 (B)非屬具有通信性質之函件
(C)交寄時免另加封套 (D)應以整張紙適當摺疊粘貼而成
- [C] 5. 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謂之：
(A)郵件 (B)特製郵簡 (C)郵票 (D)郵政認知證
- [D] 6. 下列何者錯誤？
(A)郵局：指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
(B)郵政服務人員：指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
(C)國際回信郵票券：指萬國郵政聯盟各會員國間相互約定，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
(D)郵政認知證：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用以證明郵資交付之證件
- [A] 7. 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稱為：
(A)郵局 (B)郵政營業處 (C)郵政代辦所 (D)郵政分公司
- [B] 8. 以整張紙加以適當摺疊粘貼，封面印有郵票符誌，內面可由寄件人作為通信之用，免另加封套者，係指下列何者？
(A)特製信封 (B)特製郵簡 (C)特製明信片 (D)郵政認知證
- [D] 9. 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運輸工具，係屬郵政法所定義之下列何者？
(A)郵政資產 (B)郵政機具 (C)郵政財貨 (D)郵政公用物
- [C] 10.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稱為：
(A)郵政公用物 (B)郵政財產 (C)郵政資產 (D)郵政產權
- [D] 11. 下列何者非郵政法所稱郵政資產？
(A)中華郵政公司局屋 (B)中華郵政公司車輛
(C)中華郵政公司土地 (D)中華郵政公司代售商品
- [D] 12. 下列有關特製郵簡之敘述，何者錯誤？
(A)整張紙適當摺疊粘貼 (B)內面可作為通信之用
(C)免另加封套 (D)封面貼有郵票
- [C] 13. 有關郵政法用詞定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國際回信郵票券是一種有價證券
(B)郵政認知證是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 (C)郵政認知證為一種有價證券
(D)國際回信郵票券是萬國郵政聯盟各會員國間所發售
- [A] 14.基礎郵資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何種郵件第一級距重量資費？
(A)信函 (B)明信片 (C)郵簡 (D)印刷物
- [A] 15.基礎郵資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信函第幾級距重量資費？
(A)第一級距 (B)第二級距 (C)第三級距 (D)第四級距
- [B] 16.小包係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不逾多少公斤之小件物品？
(A)0.5 公斤 (B)1 公斤 (C)1.5 公斤 (D)2 公斤
- [D] 17.下列何者非屬郵政法所稱之「郵政公用物」？
(A)郵袋 (B)遞送郵件業務之人員制服
(C)送信袋 (D)油料
- [D] 18.信函係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不包括下列何者？
(A)明信片 (B)郵簡 (C)印刷物 (D)以上皆是
- [D] 19.依郵政法規定，有關用詞定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遞送：指文件或物品之收寄、封發、運輸、投遞
(B)小包：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不逾 1 公斤之小件物品
(C)函件：指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之總稱
(D)信函：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且包括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
- [D] 20.依郵政法規定，下列何者非郵政法所稱之函件？
(A)小包 (B)盲人文件 (C)郵簡 (D)包裹
- [C] 21.依郵政法規定，有關「基礎郵資」之定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雜誌第一級距重量資費
(B)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郵簡第一級距重量資費
(C)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信函第一級距重量資費
(D)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新聞紙第一級距重量資費
- [B] 22.依郵政法規定，有關用詞定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印刷物：指新聞紙、雜誌、書籍、型錄等印刷文件
(B)信函：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且包括明